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80148-08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80148-08

**项目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项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25号大街379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96539

质疑联系人：熊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02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群峰、夏逸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1061820

质疑联系人： 葛珍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光学轮廓仪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光学轮廓仪 ，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光学轮廓仪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相应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进行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产品演示** | [ ]  A不组织。█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产品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产品演示可选择以下方式：产品演示采用递交演示视频的形式。投标人应将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录制的视频储存在U盘等介质中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邮寄/送达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接收人：葛珍妮，电话：0571-81061821）。未按上述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密封送达的，不予接收；未递交方案产品演示视频的视为自动放弃产品演示，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条“技术要求”中的相应要求；如相应要求为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会导致投标无效。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A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B报价相关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葛珍妮，0571-810618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5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 16 | **复核要求**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1.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折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分段按优惠后的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优惠后的费率 |
|
| 100以下 | 1.05% |
| 100（含）-500 | 0.77% |
| 500（含）-1000 | 0.56% |
| 1000（含）以上 | 0.35% |

1. 其他约定：单个项目或标项按以上约定的优惠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2000元时，按人民币2000元计取。
2.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1. 代理服务费缴纳流程：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电子发票收件邮箱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发送给中标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答复内容应当全面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招标项目简介

## 一、招标项目简介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光学轮廓仪。

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 二、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项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免税产品** |
| 1 | 光学轮廓仪 | 1200000元 | 1 | 套 | 是，如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报免税价。 |

**▲备注：投标报价明细中，上述货物单项投标价格超过对应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属于商务报价审查不合格的情形，为无效投标。**

# 第二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一、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其他相关标准。

## 二、具体要求

1.以下所列仅为实验室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仪器设备的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参数及产品样本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对中标仪器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并附鉴定文件（批准证书）的复印件。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还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应适合采购人的工作条件。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1 | 设备名称 | 光学轮廓仪 |
| 2 | 数量及单位 | 1套 |
| 3 | 设备用途 | 用于离焦眼镜镜片微透镜表面形貌和接触镜（OK镜及巩膜镜）小弧段尺寸的测量 |
| **（二）** | **详细性能技术指标** |
| **序号** | **指标重要性** | **指标** | **是否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 1 | **▲** | 单次Z轴测量范围≥10mm且全量程下Z轴分辨率≤0.01μm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测试报告 |
| 2 | **▲** | X轴测量范围≥60mm、Y轴测量范围≥60mm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测试报告 |
| 3 | **▲** | 适用于不同种类离焦眼镜镜片（屈光度范围：0至-10D）的主透镜及微透镜阵列曲率半径测量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测试报告 |
| 4 | **▲** | 配套分析软件支持非球面轮廓拟合功能，可测得二次曲率系数K值、非球面曲率半径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第7条的要求 |
| 5 | **▲** | 测量方式为非接触式测量 | / |
| 6 | **★** | 测试最大倾斜角≥85度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 |
| 7 | **★** | 仪器具备自动对焦功能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前附表第7条的要求 |
| 8 | **★** | 镜面样品表面测量重复性≤0.03μm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 |
| 9 | **★** | 测量透明样品时，无需对样品表面进行处理 | / |
| 10 | **★** | 具备防震功能 | / |
| 11 |  | 在不同倍率物镜下均满足：X轴分辨率≤0.1μm、Y轴分辨率≤0.1μm；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测试报告 |
| 12 |  | 全量程下测量精度：X轴≤2.5μm、Y轴≤2.5μm、Z轴≤0.8μm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 |
| 13 |  | 设备在不借助拼图的情况下，设备应具备单次测量范围≥60mm×60mm×10mm的能力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 |
| 14 |  | 物镜塔台至少2个孔位，配备5倍物镜1个、50倍物镜1个和100倍物镜1个（共3个） | / |
| 15 |  | 在50倍测量物镜下，工作距离≥10mm | / |
| 16 |  | 在100倍测量物镜下，工作距离≥3mm | / |
| 17 |  | 最大允许样品高度≥100mm | / |
| 18 |  | 2D表面轮廓特性分析评价指标包含“高度方向：Rz、Ra、Rp、Rv、Rc、Rq、Rsk、Rsq，间距：Rsm、Rdq，材料比：Rmr、Rdc，峰：Ppc”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测试报告 |
| 19 |  | 3D表面特性分析指标包含“高度：Sz、Sa、Sp、SV、Sq、Ssk、Sku，平面度：FLTt、FLTp、FLTv、FLTq”  | 需提供投标机型的测试报告 |
| 20 |  | 电脑一台，配置不低于win11系统/intel处理器64位/2560×1440分辨率27英寸显示器 | / |
| 21 |  | 配有专用于硬性接触镜的眼镜片自定心夹具 | / |
| 22 |  | 配备一套X、Y轴倾角和旋转定位夹具 | / |
| 23 |  | 配备一套校准用台阶标准块（交货时附带第三方校准（计量）证书） | / |

##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1 |  | 主机1台 |  |
| 2 |  | 5倍物镜1个 |  |
| 3 |  | 50倍物镜1个 |  |
| 4 |  | 100倍物镜1个 |  |
| 5 |  | 校准用台阶标准块1套 | 交货时附带第三方校准（计量）证书 |
| 6 |  | 高级能轮廓解析软件1套 |  |
| 7 |  | 测试分析软件1套 | 可针对球面、非球面离焦镜片微透镜进行测量分析 |
| 8 |  | 眼镜片自定心夹具1套 |  |
| 9 |  | X、Y轴倾角和旋转定位夹具1套 |  |
| 10 |  | 台式电脑1套 | 含主机、显示器、鼠标和键盘 |

**五、招标技术要求相关说明**

1.如投标设备技术参数等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制造商官方产品介绍等相关材料的描述方式与本要求中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该事项提供专项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最终是否满足由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和相应文件的对应内容进行判定。

2.本采购文件中标记“▲”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未打★和▲的技术指标条款为一般性能技术指标。

3.投标产品相应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讲解/演示视频、操作界面截图、测试界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第三方校准（计量）证书（要求证书需为取得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或CNAS实验室认可的校准实验室资质证书）（样本为英文版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版。如英文版与中文版不一致的，以中文版为准）。

**▲4.本项目投标产品为成熟产品，不接受中标后定制产品或专门研发生产或其他同类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要求的单独明确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供货

1.交货时，所有货物应保证是2025年生产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交货。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偿付给采购人合同款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交货的，可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中标人应当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除逾期交货原因引起不能交货外，其他原因引起中标人不能交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并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地调整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由合同确定。

3.交货地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内，并负责将该设备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房间内。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质保期

**▲1.验收合格后，整机系统免费质保期为 1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1次整机免费保养，终身负责维修。**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 三、保存和运输要求

送货至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指定地点。

## 四、仪器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签订合同时确定。

2.现场开箱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工程师需同时在场。要求设备及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中标人需确保所列设备及附件是完整、全新的，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可拒收货物。

3.中标人应提前提供仪器安装调试实验室条件细则，采购人据此条件做好实验室准备工作。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10台以上同类设备安装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用户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操作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仪器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作培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6.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程序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选择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标书、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设备校准（计量）溯源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阐述该设备的校准（计量）方案。方案中必须包含：校准（计量）的项目、参数、机构名称等内容。

**▲经双方确认计量机构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安装调试后3个月内完成第三方校准（计量），并提供第三方校准（计量）证书。校准（计量）的项目必须包含水平精度（X/Y轴）、纵向精度（Z轴）。所产生校准（计量）费用［含第三方校准（计量）人员产生一切费用（含校准（计量）费用，交通费、人员的餐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投标人提供有助于提升本项目货物和服务质量的方案。

6．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解除合同或有权选择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更换。采购人选择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的，但中标人拒绝更换，或更换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采购人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选择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

## 六、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内，因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接到用户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天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服务。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在1个月内不能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中标人无条件予以调换新机器。

4.培训

4.1现场培训：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至采购人学会为止。包括但不限于仪器操作；日常维护；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等。

4.2培训方式、地点、周期、人员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5. 中标人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在保修期外，备件价格按照生产厂商用户优惠价供应；保修期外的维修，按照成本收费。

6.技术支持：设备使用期间，供货商承担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义务。

7.中标人每年为采购人安排一次免费的用户技术回访，帮助用户解决疑难问题，终身有效。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

9.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10、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提供保修期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 七、履约保证金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关于预付款担保：**

1. **担保时间为承诺的交货期加30个自然日；**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
2. **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且不可撤销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3.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4.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中标人若未提供预付款保函，则视为放弃预付款，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中标人或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需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2.尾款**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年度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还须提供配置单价明细。如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按第（1）条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按第（3）条要求进行报价。

（1）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税），报价范围应涵盖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配合费、售后服务费等）、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2）进口产品（该产品为含税产品）：同上。

（3）进口产品（该产品为免税产品）：报价条件为CIP甲方指定地点，包含设备费（不限于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配合费、售后服务费等）、进口代理费、税金（不含进口环节费）、贸易战关税（如有）、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除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的额外支出外，进口代理费包含银行手续费、清关费、商检费、代理服务费、至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遇国家政策临时调整，加增税收由中标人承担。

## 十、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签订。

## 十一、相关事项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销售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技术资信部分** | **/** | **/** | **/** |
| 1.1 | 投标人投标机型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机型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注：（1）如为多个货物采购项目，销售业绩仅指包含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2）合同复印件应为该投标人投标机型与最终用户单位的合同复印件，中间贸易商的合同不能作为有效业绩。（3）投标机型为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本项得满分。 | 3 | 客观分 |  |
| 1.2 | 政策功能：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1 | 客观分 |  |
| 1.3 | 对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适配实际检测和实验指标需求的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对投标货物的配置方案实际使用的功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详细性能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1）对重要条款（打“★”条款）响应情况：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1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4 分，最低得0分。（2）对一般条款（未打 “★”条款）响应情况：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1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6分，最低得0分。（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0 | 客观分 |  |
| 1.6 | 针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三章“商务要求”（不包含本评分表其他项已评分条款和实质性条款）符合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每有1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最低得0分。 | 2 | 客观分 |  |
| 1.7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的组织方案（包括总体进度计划、各环节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要点等）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8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质量控制体系、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等)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9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进行评价打分1.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评分范围：1，0.5，0）2.拟派安装调试人员专业对口程度（投标人应提供拟派安装调试人员相关专业证书、业绩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认可）（评分范围：1，0.5，0） | 2 | 主观分 |  |
| 1.10 | 对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及耗材支持方案（包括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品种、数量、购买折扣以及更换响应时间的方案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值：1分，0.5分，0分）。 | 1 | 主观分 |  |
| 1.11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流程和方式、售后服务完成后的相关承诺、售后服务网点和相应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专业能力、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计划、定期巡检方案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值：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3 | 主观分 |  |
| 1.12 | 所有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需求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
| 1.13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打分。1）培训方案中培训服务的内容和范围（评分范围：1，0.5，0）2）培训方案中投标人拟派培训人员对口专业性和同类设备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经验进行评价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认可）（评分范围：1，0.5，0） | 2 | 主观分 |  |
| 1.14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有助于提升本项目货物和服务质量的方案进行评价（分值：2分，1.5分，1分，0.5分，0分）。 | 2 | 主观分 |  |
| **2** | **商务报价部分** | **/** | **/** | **/**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统一评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划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划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合同书**

**（国产）**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一、合同金额和货物内容

1.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 元，含税价。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2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资料

2.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4.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1.2条不能交货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

5.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然日内供货；

5.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一次性交货，运费及其保险均由乙方承担，以验收通过之日视为交付完成之日。验收通过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为准。

六、交货地点

6.1交货地址：按第（ ）项地址送货

（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洲路28号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 0571-86002960；

（二）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25号大街379号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 0571-86002960；

（三）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健康谷5号楼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 0571-86002960 ；

（四）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收货人： 0571-86002960 ；

七、付款方式

7.1付款方式：货款以银行汇款支付。

7.2 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以人民币付款。

7.3付款方法：

7.3.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1 % 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返还（遇周末及国定假日顺延）。

履约保证金打入的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纳税号：123300007352616311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号：7331910182600024026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5号大街379号

7.3.2 为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保函要求见索即赔、保函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等额、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期限等要素。预付款在后续货款中作相应抵扣。其余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若未提供预付款保函，则视为放弃预付款，合同款项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因故无法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出现预付款金额大于实际支付金额时，乙方或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甲方返还超出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若为非中小企业合同的，不约定预付款。不约定预付款的，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全额发票且资金下达后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7.3.3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在资金下达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且收到甲方设备验收联系人（0571-87896515）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合同尾款 （单台/批分开结算）。（因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未下达需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

8.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日起保修 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和保养服务，因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3该套设备在保修期满前如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进行免费修复、更换，因修复、更换设备或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更换部分的质保期限为相应行为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8.4设备在运行中出现质量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小时内响应，采取远程等方式故障仍处理不好的，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均应予以全额赔偿。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只要该缺陷非甲方的使用行为导致，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5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在双方协商无效后，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8.6设备使用期间，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产品升级和产品应用软件的升级（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免费提供产品功能使用的资料。

8.7培训：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5 名以上操作人员的应用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及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

8.8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在一个月内不能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无条件予以调换新机器。

8.9在保修期外，备件价格按照生产厂商用户优惠价供应；保修期外的维修，按照成本收费。

8.10设备使用期间，乙方每年为甲方安排一次免费的用户技术回访，帮忙用户解决疑难问题。

九、安装、调试和验收

9.1安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工作人员安装调试。

9.2 经双方协商，采用第 二 种方式进行验收。

第一种方式：该设备到货后，甲方将安排该仪器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数据不符合产品标称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符合，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检测该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检测费、运输费等费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乙方安排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但是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过我院指定的最终验收联系人确认。甲方根据第三检测数据进行验收。若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数据不符合产品标称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符合，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检测该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甲方使用人员对该设备的性能、材质等参数进行功能性验收。若该设备的实际功能、参数等技术指标达不到该产品在彩页、说明书、招投标文件等标称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符合，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该设备退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乙方在货物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货物在交付完成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自然日偿付给甲方合同款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交货的，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除逾期交货原因引起不能交货外，其他原因引起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退货、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退货、拒收货款总价5%的违约金。

11.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解除合同或有权选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甲方选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的，但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选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11.4乙方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若出现通过通常验收方法并无法发现的隐性质量问题并导致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减价、更换、退货、赔偿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尾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1.7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8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与起诉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3.2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通知和送达

14.1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邮件、快递、EMS、挂号信函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发至下列地址：

（1）若发往甲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5号大街379号210室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571-87896539

邮件：heyan@mdst.org.cn

（2）若发往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地址仍视为有效。

14.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所有该等通知应视为收到：

（a）已为收信人实际收悉；

（b）已经实际发送至适当的地址；

（c）发信人发出邮件并已到达收信人邮箱。

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投标文件执行，如有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书共 伍份，乙方执 贰份，甲方执 叁 份。

十六、附件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25号大街37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31001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号： 733191018260002402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合同书**

**（进口）**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丙方（外贸代理商）：

丙方联系人：

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人民币总价 |
| 1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价款以免税的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合同货款和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丙方的进口代理费（进口代理费由乙方支付给丙方，双方自行约定支付方式，费用标准按照甲方与丙方签署的项目编号为 的委托进口代理商合同执行）、汇率风险、装卸搬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包括依法需要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增值税与关税由采购人承担（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除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如遇政策调整，加增的税收（包括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由乙方承担。

1. **三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及时配合并提供办理免税手续的便利，及时配合组织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如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甲方及时在发现后的合理期间内通知丙方或向乙方直接提出索赔，并提供相应的商检证明文件。索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丙方共同向乙方索取；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及时供应和**产品的质量、技术服务**；对合同货物按时交货负责。

**丙方：**根据合同积极实施履约，负责办理合同货物进口有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货物进口情况，协调有关商务事宜。在合同货物到达进口港（站）后，丙方应负责及时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将进口货物安全送到用户指定地点，代垫有关费用。进口设备到货后，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做好商检，并在接收到甲方提供的商检证书后，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丙方应立即拨付给甲方。

1.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2025年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丙方负责所供进口商品的通关**，如进口商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必须获得国家出入境管理部门进口商品检验相关认可证书的，则**丙方负责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办理及其费用**，并提供获得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商品检验相关认可证书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交货时间、地点**

1．在合同签订后，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使用单位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交货，乙方应该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

4．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安装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10台以上同类设备安装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产权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售后服务**

1．质保期： **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但是以下情况除外：（1）供应商无法在到货后15天内及时安装；（2）供应商无法在安装完成后1个月内及时完成计量检定的。到货后，因仪器本身质量问题或者运输问题造成设备无法安装及验收的，质保期在设备维修或者更换后重新进行计算。

2．在设备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

3．乙方每季度提供上门咨询，终身负责维修和系统维护，质保期外，备件价格按照生产厂商用户优惠价供应。

4．乙方必须保证系统内主要硬件设备在国内长期设有备品库，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一个月内完成设备的维修。

5．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在一个月内不能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无条件予以调换新机器。

6．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非甲方原因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返厂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来回运费、保费、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现场培训：乙方应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提供操作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仪器相关的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及维修；系统的操作和控制，系统故障的查找和诊断方法等。包括理论课程和上机培训，至甲方学会培训内容为止。

8．如乙方无法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由制造商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代理商，按合同要求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1. **验收**

1．丙方在商品清关结束后，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由乙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使用单位当场负责对数量、外观进行验收。

2．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甲方认可的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中的较高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性能指标等）。

3．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产品，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并合理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4．若该套设备需要校准检测，该套设备首次检测由乙方安排甲方认可的检测校准机构进行检测，并由乙方承担检测相关费用【完成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由国家承认且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校准（检测）】。校准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或不符合仪器本身的产品技术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若该设备国内没有第三方检测校准机构，乙方必须在安装完成后提供该设备安装运行报告，并按双方认同的检测方案完成该设备的功能、精度确认。

5．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天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在双方协商无果后**，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7．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标的物瑕疵的责任。

1. **销货发票与货款支付：**

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代支付给丙方；由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为：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在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 元（大写： 元整）（单台/批分开结算）。若甲方未收到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迟延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特殊原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的除外）

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 即￥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返还（遇周末及国定假日顺延）。

履约保证金打入的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纳税号：123300007352616311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号：733191018260002402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5号大街379号

**其它约定**：

1．技术支持：设备使用期间，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产品升级和产品应用软件的升级（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免费提供产品功能使用的资料。

2．质保期内，该套设备如果出现连续故障和频繁维修：即因为该设备的故障导致的我院连续停产时间超过15个自然日，且出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无偿退货，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该套设备在保修期满前如出现质量故障，乙方应进行免费修复、更换，因修复、更换设备或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更换部分的质保期限为相应行为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4．设备在运行中出现质量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函、电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否则视为甲方提出的故障成立，并且视为故障的出现系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瑕疵所导致，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均应予以全额赔偿。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只要该缺陷非甲方的使用行为导致，甲方均有权乙方提出索赔。

5．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交货和全部售后服务等，不得因乙方与丙方间发生任何争议而影响乙方对甲方所承诺的按期交货和及时服务。

6．乙方须保证提供成套设备供甲方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后甲方能直接开展实验工作。

1.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交货的，可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乙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除逾期交货原因引起不能交货外，其他原因引起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计算。如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解除合同或有权选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甲方选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的，但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选择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乙方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若出现通过通常验收方法并无法发现的隐性质量问题并导致产品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减价、更换、退货、赔偿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甲方所受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或履约保证金、尾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违约方应承担非违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为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应以邮件、快递、EMS、挂号信函的方式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应发至下列地址：

（1）若发往甲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5号大街379号210室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571-87896539

邮箱：heyan@mdst.org.cn

（2）若发往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地址仍视为有效。

12.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所有该等通知应视为收到：

（a）已为收信人实际收悉；

（b）已经实际发送至适当的地址；

（c）发信人发出邮件并已到达收信人邮箱。

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1.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谈判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25号大街379号

邮 编： 310009

电 话： 0571-86002817

传 真： 0571-8600281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账 号：733191018260002402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编号： ）货物和服务有关事项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供应商，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买方，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买方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30 日止。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杭州市钱塘区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1. **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单位的\_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的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学轮廓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投标产品的承诺书**

**投标产品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针对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光学轮廓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8-08）的投标产品不存在定制产品或专门研发生产或其他同类情况。

我公司中标后，如为小型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把同款投标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核验；如为大型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带采购人代表至同款投标产品所在地实地进行现场考察核验。

如我公司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虚假投标的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